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3010不織布業。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成衣業。
六、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八、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本公司並得就業務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事缺席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公司經理人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20%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每股股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58年8月22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60年6月1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61年3月3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61年12月7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62年4月5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62年10月20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64年11月10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9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67年11月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72年4月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30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74年3月16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7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29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9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81年4月15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2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83年5月24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13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5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27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31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90年5月30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6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18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9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21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5日。第38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第39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